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七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其範圍如下： 一、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及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領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 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三、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四、已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前項第四款規定，適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後始申請本津貼之老年農民。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指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始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及退出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之漁會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其範圍如下： 一、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及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領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 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三、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四、已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前項第四款規定，適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後始申請本津貼之老年農民。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指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始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勞工保險之漁會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參加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於年滿六十五歲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可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三、鑒於部分漁民曾將戶籍遷離漁會組織區域，依漁會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漁會會員之戶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為出會。惟部分漁民戶籍遷移後不知其已喪失會員資格，仍續於漁會參加勞工保險、繳交常年會費，嗣其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後始經漁會清查予以出會及退出勞工保險，並重新申請入會再加保，致為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後再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無法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

甲類會員後，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申請加入者。 <u>符合漁會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漁會甲類會員，因戶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致喪失會員資格，經退出勞工保險，並再辦理加保，且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後未再遷出原漁會組織區域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甲類會員後，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申請加入者。	貼。 四、類此情形之漁民，倘其屬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將戶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勞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漁會法第十九條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新增第四項規定，得溯及自其遷回之日起，視同再入會；對於前述因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戶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致退出勞工保險，經再加入勞工保險，且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後戶籍未再遷出原漁會組織區域者，為保障其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益，不受第三項之限制，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	--	--